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5%以上股东姚彩虹女士及王荣先生部分股权质押的告知函，获悉姚彩虹女士及王荣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姚彩虹	是	2,431,200	2017年5月15日	自质押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为止	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4.59%	个人融资
王荣	否	4,463,900	2017年5月15日	自质押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为止	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4.64%	个人融资

备注：姚彩虹女士与公司董事长侯若洪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,000,7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5.49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姚彩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7,028,352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.12%；本次质押2,431,2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4.59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.77%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姚彩虹女士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5,271,2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5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.84%。

王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,885,311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.38%；本次质押4,463,9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4.64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.25%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王荣先生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9,663,9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5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.04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